

花蓮縣豐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豐鄉民字第 1140019457A 號令公告

第一條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因應人口少子化及鼓勵國人婚育，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方針提高生育率以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及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以一次為限：

一、戶籍現設籍於本鄉者。

二、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設籍於本鄉。

三、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須連續設籍滿一年後始可申請。（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往前推算滿一年）。

四、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

五、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三、申請人印章。

四、一個月內現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能省略）。

五、受託人需擬具委託書、並攜帶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或變動時，得調整補助額度。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花蓮縣豐濱鄉結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配偶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申請人：			電話	
	配偶：				
核撥金額： 元，指定光豐地區農會帳戶者，免扣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					
需檢附資料： 一、申請人及配偶三個月內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申請人存摺、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u>切結書</u> 本人申請花蓮縣豐濱鄉結婚補助案，經確認符合「花蓮縣豐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若有不實，願自行歸還結婚補助金，並放棄一切法律抗辯權。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核發結婚補助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